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贏匯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i)贏匯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356,375,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其將用於結清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根據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應付予贏匯的尚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1,979,140,800股已發行股份。可換股債券附帶轉換權，可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800港元(可調整價格)轉換成轉換股份。僅供說明用途，假設於完成後轉換權按轉換價獲悉數行使，1,979,861,111股新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贏匯(受限於轉換限制)，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04%及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50.01%(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轉換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批准的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贏匯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張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贏匯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贏匯認購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鑽禧(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持有423,490,325股股份。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確信及全悉，除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除張先生外，概無董事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董事會為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通過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有可能未必付諸實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贏匯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贏匯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356,375,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贏匯(作為認購人)

於本公告日期，贏匯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張先生全資擁有。贏匯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標的事宜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贏匯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356,375,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其將用於結清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根據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應付予贏匯的尚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下的應付尚未償還總額預期將通過於完成日期發行可換股債券按等額基準全部結清。於認購協議日期，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付利息分別為約294,183,000港元及62,188,000港元。

轉換價

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800港元，惟可調整價格，相當於：

- (a) 較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650港元溢價約9.09%；及
- (b) 較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68港元溢價約7.14%。

轉換價乃本公司及贏匯慮及(其中包括)股份的近期市價及當前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不包括張先生及將於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發行約356,045,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悉數行使轉換權後按每股0.1800港元的初步轉換價將予發行的合共1,979,861,111股轉換股份，每股轉換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1798港元。

轉換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1,979,140,800股已發行股份。可換股債券附帶轉換權，可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800港元(可調整價格)轉換成轉換股份。僅供說明用途，假設於完成後轉換權按轉換價獲悉數行使，1,979,861,111股新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贏匯(受限於轉換限制)，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04%及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50.01%(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有關本公司於完成前後之股權詳情載於下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

轉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入賬列作繳足，不附帶任何抵押權益，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轉換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轉換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告作實：

- (a) 贏匯已對本公司進行盡職調查(技術、財務及法律方面)，並信納其結果；
- (b) 本公司的保證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正確及完備，並於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準確、正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成份；
- (c) 本公司已贖回全部尚未償還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並通過將應付款項與贏匯應付之可換股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額相抵以結清其所有尚未償還的利息；
- (d)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不論為無條件或受本公司或贏匯均無反對的條件所限)因行使轉換權或根據認購協議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據、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f) 本公司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簽立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據、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其他規定或聯交所要求遵守的其他規定；

- (g) (如有需要)本公司已就訂立認購協議及／或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簽立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據、發行可換股債券證、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自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人士取得所需的一切必要批准及同意，並完成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所需的一切必要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 (h) (如適用及有需要)贏匯已就訂立認購協議及／或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自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人士取得所需的一切必要批准及同意，並完成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所需的一切必要備案手續。

本公司及贏匯可全權酌情豁免遵守全部或部分以上先決條件，惟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豁免條件(d)至(f)，而本公司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達成先決條件。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且訂約方於其項下的所有責任將獲解除，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如有)。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的七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作實。

於完成日期，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按全數面值(即356,375,000港元)發行予贏匯(或其代名人)。贏匯須於完成日期向本公司以支票、本票或本公司接納的其他方式支付可換股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額，其並未由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應付予贏匯的款項所抵銷(如有)。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356,375,000港元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抵押、非後償及無條件責任，且於所有時間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及並無任何優先權或優先地位。除適用法律可能訂明的有關例外情況外，本公司在可換股債券下的付款責任至少與其他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直接、無抵押、非後償及無條件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0.1800港元，可就以下事項予以調整，包括股份的合併、分拆及重新分類、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或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購股權、以折讓價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修改轉換權及其他證券發售。轉換價不得削減以致轉換可換股債券時股份以較其面值折讓之價格發行。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三(3)個週年當日
利息：	年利率為10%，自發行日期起計於每六個月支付前期利息，直至到期、轉換或提早贖回為止。
違約利息：	就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到期但尚未償還金額按年利率20%計算，並由到期日起累計至全數付款日期。

轉換期：在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尤其是轉換限制的規限下，贏匯可於發行日期起第二(2)個營業日當日(包括該日)起直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的任何時間，行使其權利按1,000港元的完整倍數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轉換成轉換股份。

轉換限制：轉換受下列條件的規限：

- (a) 贏匯於行使任何轉換權時應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責任；及
- (b) 轉換權的任何行使不得導致本公司不再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

贖回：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購買或註銷，否則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按相等於(i)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100%本金額另加任何應計未付利息；及(ii)就於到期日當日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a)相等於每年15%的總到期收益率(按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直至實際付款日期(包括該日)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計算)的金額減(b)到期日或之前支付的所有利息的有關金額贖回。

本公司可自發行日期起任何時間按相等於(i)已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另加直至贖回通知日期(包括該日)的任何應計未付利息及(ii)就於贖回通知日期已贖回可換股債券，(a)相等於每年15%的總到期收益率(按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直至實際付款日期(包括該日)已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計算)的金額減(b)贖回通知日期或之前支付的所有利息的有關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的任何金額，惟不得遲於到期日前十四個營業日。

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後，贏匯可要求本公司按(i)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100%本金額另加於向本公司送達相關書面通知日期任何應計未付利息及(ii)就於相關書面通知日期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a)相等於每年15%的總到期收益率(按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直至實際付款日期(包括該日)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計算)的金額減(b)於相關書面通知日期或之前支付的所有利息的有關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以1,000港元的完整倍數)，惟不得轉讓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直接競爭對手。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可換股債券上市。

可換股債券並無賦予贏匯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風力發電行業業務。

有關贏匯的資料

贏匯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贏匯由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張先生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1,979,140,800股已發行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假設於完成後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為轉換股份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且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完成後及假設全面行使 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後 (附註3)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鑽禧(附註1)	423,490,325	21.40	423,490,325	10.70
贏匯(附註1、2及3)	—	—	1,979,861,111	50.01
公眾股東	<u>1,555,650,475</u>	<u>78.60</u>	<u>1,555,650,475</u>	<u>39.29</u>
總計	<u>1,979,140,800</u>	<u>100</u>	<u>3,959,001,911</u>	<u>100</u>

附註：

1. 張先生為鑽禧及贏匯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鑽禧及贏匯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2. 於本公告日期，贏匯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行的本金額為294,183,000港元之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假設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悉數獲行使，總計619,332,631股新股份發行予贏匯，約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3.46%（假設悉數行使本公司已發行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預計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將於完成後悉數贖回。
3. 上表所載本公司股權僅供說明用途。由於轉換限制規定轉換權的任何行使須(i)由贏匯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責任；或(ii)不會導致本公司不能再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
4.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179,900,000份購股權已以每股行使價0.18港元授予多名承授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
5.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395,000,000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經修訂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2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已獲行使。

假設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356,375,000港元按轉換價獲悉數轉換時，將發行合共最多1,979,861,111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股本總額的約100.04%及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0.01%。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56,045,000港元，並預期100%將用作贖回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經考慮認購事項為本公司延緩該等大量現金流出、緩解本財政年度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壓力的機會，董事（不包括張先生及將於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履行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下的付款責任的適當方法，認購事項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即時攤薄效應，且可換股債券下的應付利息較銀行借貸更為穩定及可預計，以及可換股債券所附帶轉換權的行使將加強本公司財務狀況。

鑒於上述者，董事(不包括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提供)認為，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得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 八月五日	根據與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的配售協議配售最多395,828,16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附有可認購一(1)股股份的權利	5,600,000港元	支付薪資及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約1.6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但將根據本公司相關公告所載的所得款項建議用途於二零二二年動用。該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已作為存款存放於中國及香港的持牌銀行。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確認，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任何籌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贏匯由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張先生全資擁有。贏匯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贏匯認購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鑽禧(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持有423,490,325股股份。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確信及全悉，除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除張先生外，概無董事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董事會為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通過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有可能未必付諸實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的日期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0.1800港元(可調整價格)
「轉換限制」	指	對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所施加的限制
「轉換權」	指	可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的權利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據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的本金總額356,375,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10%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鑽禧」	指	鑽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一名主要股東，持有423,490,325股股份，並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
「贏匯」	指	贏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即於緊接簽署認購協議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張志祥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贏匯在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可換股債券建議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贏匯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總額為356,375,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本公司、贏匯及Well Foundation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向贏匯發行金額為294,183,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